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侑儒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55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信箱：age292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2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小兒族群的藥動學試驗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1255號公告在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基準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業務專區>藥品>臨床試驗(含BE試驗)專區>臨床試驗相關法規)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